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4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3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9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25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2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3項及第59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之疑義，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應屬無效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不得為之。本庭爰依前述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蔡明誠          大法官 張瓊文         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541號彭宥明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